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530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10802530681_Attach01.pdf、10802530681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108年10月修訂，109年1月1日生效）」，請查照轉知並加
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5日總處培字第
108004521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08年10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函修
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
施」第1點、第5點、第6點及附表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
效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修正旨揭Q&A（另上載於該總
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）。至「檢核使
用系統相關事項」及「不合格交易相關事項」將另行函
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19/10/23 10:14:28 文
章

人事室 108/10/23 10:33



1080006606

有附件